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03、临 2021-004、临 2021-011 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盘，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11,912,691 股（截至目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成交均价 5.88 元/股，成交金额为 7,000.05 万元。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



股份应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最后一笔股票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17 号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规定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出售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